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78
- 2、项目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0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汴财招标采购- 2021-78-1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4700000	4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4 服务内容：数字化利用建设【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文物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50 件/套)、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博物馆教育资源库-开封城与黄河 1 套、智能教学终端 70 台等)、数字化传播系统(AR 资源制作 3 套、拼接互动展示软件 1 套等)、系统基础支撑平台（云服务器租赁 3 台、特色 UI、UE 内容策划及设计 1 项等）】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装订到汇编内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时间：2021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第五第六大街北侧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4. 行政监督：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第五第六大街北侧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数字化利用建设【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文物三维模型采集制作50件/套)、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博物馆教育资源库-开封城与黄河1套、智能教学终端70台等)、数字化传播系统(AR资源制作3套、拼接互动展示软件1套等)、系统基础支撑平台(云服务器租赁3台、特色UI、UE内容策划及设计1项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5	质保期	壹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08日0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支付中标金额的45%,5%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470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0.2	招标代理费	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

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可以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执行中货物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3.2.2 报价书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报价书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2.4 报价书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

放弃本次投标。)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前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下载并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3）投标内容与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公司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形式、供应商资格、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不验原件, 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 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 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得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6 分) 综合部分 (3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小型、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也有大型、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价格评审不得扣除。</p>
(2)	技术部分 (46 分)	<p>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带“▲”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此技术要求响应项整体不得分；非带“▲”号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偏离一项减 5 分，直至扣完技术分为止；</p>

		<p>根据投标方案设计 & 重点功能设计进行评审：</p> <p>1. 根据投标文件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中拍摄内容、所采用的设备、拍摄流程方法、输出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等论述的优劣进行评价：</p> <p>1) 拍摄内容完整，所采用设备先进、精度高，拍摄流程方法科学严谨，输出成果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p> <p>2) 拍摄内容较为完整，所采用设备较先进、精度较高，拍摄流程方法较为科学严谨，输出成果较为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 2 分；</p> <p>3) 拍摄内容不完整，所采用设备陈旧、精度不高，拍摄流程方法欠科学严谨，输出成果不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科不合理，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数字化教育系统的课程内容设计、功能设计、原型界面设计、效果图设计、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设计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全面，原型界面设计精细，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4 分；</p> <p>2) 内容设计较为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较全面，原型界面设计较精细，效果图设计较为精美，得 2 分；</p> <p>3) 内容设计未能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不全，原型界面设计不细致，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文件数字化传播服务系统的内容设计、功能设计、原型界面设计、效果图设计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设计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全面，原型界面设计精细，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4 分；</p> <p>2) 内容设计较为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较全面，原型界面设计较精细，效果图设计较为精美，得 2 分；</p> <p>3) 内容设计未能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不全，原型界面设计不细致，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p>	<p>根据投标方案设计 & 重点功能设计进行评审：</p> <p>1. 根据投标文件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中拍摄内容、所采用的设备、拍摄流程方法、输出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等论述的优劣进行评价：</p> <p>1) 拍摄内容完整，所采用设备先进、精度高，拍摄流程方法科学严谨，输出成果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p> <p>2) 拍摄内容较为完整，所采用设备较先进、精度较高，拍摄流程方法较为科学严谨，输出成果较为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 2 分；</p> <p>3) 拍摄内容不完整，所采用设备陈旧、精度不高，拍摄流程方法欠科学严谨，输出成果不完整，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科不合理，得 0 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数字化教育系统的课程内容设计、功能设计、原型界面设计、效果图设计、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设计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全面，原型界面设计精细，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4 分；</p> <p>2) 内容设计较为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较全面，原型界面设计较精细，效果图设计较为精美，得 2 分；</p> <p>3) 内容设计未能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不全，原型界面设计不细致，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文件数字化传播服务系统的内容设计、功能设计、原型界面设计、效果图设计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设计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全面，原型界面设计精细，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4 分；</p> <p>2) 内容设计较为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较全面，原型界面设计较精细，效果图设计较为精美，得 2 分；</p> <p>3) 内容设计未能贴近馆方实际，功能设计不全，原型界面设计不细致，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p>
	<p>系统设计方案 (12 分)</p>		<p>项目团队 (8 分)</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上述双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其他 0 分；</p> <p>2. 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包含 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合格扫描件得 1 分，最多 2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需具备至少 4 名高级工程师，6 名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提供 10 个（或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职称证扫描件的，得 2 分，其他 0 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人员所学专业应涵盖计算机、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文物与博物馆学、动画、翻译、艺术设计专业人员，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大学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其他 0 分。</p> <p>注：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记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本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3分）	<p>比较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等。</p> <p>1) 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组织架构清晰明确，计划安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得 3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组织架构较为清晰明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完善，得 1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组织架构混乱，计划安排不合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3分）	<p>1. 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详细，管理机制健全，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较详细，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3. 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简单、管理机制不健全，培训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0 分。</p>
(3) 分 (39分)	综合部 供应商实施项目经验（6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同一项目需同时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数字化采集、数字化教育、AR 展示、网站、微信小程序、拼接屏互动展示中 3 个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 个业绩 1 分，最多 6 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23分）	<p>1. 供应商获得过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或服务奖项的，获得 1-2 次得 1 分，3-4 次得 3 分，5 次及 5 次以上得 5 分，最多得 5 分，否则得 0 分（“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优秀奖”和“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提名奖”不得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405 系列/ISO20000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3. 供应商具备互联网地图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具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开发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或以上证书，具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5.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成熟度等级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6. 供应商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并与投标产品功能相关的解码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权利人应为投标单位），具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7. 供应商获得过与文博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具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8. 供应商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每记录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否则得 0 分，守信激励对象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自主知识产权 (10 分)</p>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三维建模、三维模型纹理处理、三维可视化管理及展示、研学教育综合服务管理、微信小程序互动导览服务管理、APP/小程序开发运维及安全管理、定位基站管理、多媒体互动展项及内容资源管理、多媒体触摸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相关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每个 1 分，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

2.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 XXX 货物类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编号：XXX，项目编号：XXX），乙方已经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项目清单备注：

各项设备必须符合整体配套使用要求。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 RMB¥：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国产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出厂合格证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期：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参数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交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培训，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接收单位不承担责任。

5.1.3 交货联系人：

5.2 测试验收

5.2.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4 份。

5.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3.5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器材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争议: 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 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并且以后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 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 3 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含内部辅助设备或配件)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 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 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安装问题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赔偿或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 由乙方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乙方只收取材料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

坏;(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紧急情况下, 故障货物在 8 小时无法维修时,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货物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的备用货物给用户,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1.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6.3.3. 保修期内, 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 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 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 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 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保密期限: 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

公开)。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 索赔

10.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 10.1 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的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2. 乙方逾期交货，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能交货，除了按 11.2 条款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赔偿金外，还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

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1.6. 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签约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交由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14.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

开封市博物馆是一座集陈列展览、文物收藏、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为一体的地方综合性博物馆。馆藏文物 80000 余件，其中尤以陶瓷器、铜器、书法、绘画、石刻为特色，于 2017 年被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其藏品之丰富、质量之精湛，在全省乃至全国享有盛誉。为了对馆藏文物进行更好地保护利用，多措并举让文物活起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建设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文物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50	件/套
3	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	博物馆教育资源库	开封城与黄河	1	套
4			清明上河图	1	套
6		博物馆互动教学系统	智能教学终端	70	台
7			综合管理柜	1	台
8			教学应用系统软件（教师版）	1	套
9			教学应用系统软件（学生版）	1	套
10			便携型服务终端	1	台
11			路由器	1	台
12			定位基站	10	台
13			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1
14	数字化传播系统	AR 技术	AR 资源制作	3	套
15			AR 应用模块开发	1	项
16		新媒体传播	网站开发	1	套

17			微信小程序开发	1	套
18			后台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19		拼接屏互动展示系统	拼接互动展示软件	1	套
20			拼接显示器	16	台
21			红外触摸框	1	套
22			拼接控制器	1	台
23			机柜	1	台
24			图像处理引擎	1	台
25	系统基础支撑平台		云数据中心托管	云服务器租赁（三年）	3
26		弹性公网 IP（三年）		1	项
27		SSL 数字证书（三年）		1	项
28		特色 UI、UE 内容策划及设计		1	项
29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调优		1	项

功能和技术要求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对 50 件/套馆藏重点文物进行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内容、所采用的设备、采集流程方法、输出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等。

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

博物馆教育数字资源库

为进一步提升博物馆的研学教育水平，同时将此次文物数字采集的内容应用到博物馆研学教育中，将文物数字化采集取得的丰硕成果制作成研学教育展示资源，进行专业的，有特色的研学教育课程制作。要求设计开发制作两套课程内容，具体课程主题为：开封城与黄河、清明上河图。

博物馆互动教学系统

建设博物馆互动教学系统，以智能教学终端为主要载体，为学生开辟智能化的教育渠道，满足青少年学生对于开封市博物馆教育的需要，提升观众与博物馆的横向联系。博物馆互动教学系统支持在学校使用，让青少年学生在校通过智能教学终端参与开封市博物

馆青少年教育活动，将博物馆独特的数字资源应用于学校教学环节。

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为了更好地为学生和其他社会公众群体开展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博物馆研学旅行活动，建设一套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来提升博物馆研学旅行活动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包括学生端、教师端、后台管理等相应的功能。

数字化传播系统

AR 展示系统

通过 AR 增强现实技术将馆内相关联的文物信息制作成知识动画和互动游戏，使观众的参观体验更加系统、全面。以智能教学终端为载体，制作 3 套与开封市博物馆精品展陈深入结合的 AR 互动资源，向观众提供常规参观中无法展示的内容和互动，丰富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传播利用的手段和内容展现方式。

博物馆新媒体传播

1. 网站开发

对开封市博物馆官网进行开发提升，传播馆内信息，为观众提供便捷、泛在化的网络服务入口，使观众能够方便的获得最新的博物馆资讯、制定适合自己的参观方式、预约到馆，收藏和查看感兴趣的栏目话题以及展览展品数字化内容，能够在参观前后便捷地与博物馆进行在线互动，使观众在参观前能够对博物馆产生参观兴趣、对博物馆保持粘性。

2. 微信小程序开发

开发开封市博物馆微信小程序，在观众来馆前提供展新闻公告、临展提示、热门话题、展品介绍、文创等资讯信息，在观众参观过程中提供展品定位、展厅选择、服务设施、等实时导览的参观服务，在观众离馆后提供收藏、分享、评论等参观后的总结分享功能，覆盖观众参观全流程，提高观众和开封市博物馆之间的粘性。

3. 后台信息发布系统

后台信息发布系统支持对网站、微信小程序的前端展示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和编辑，并支持对网站、微信小程序的观众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报表。

拼接屏互动展示系统

拼接屏互动展示系统需能够对开封市博物馆内特色展示资源进行集中展示和互动。系统需支持在领导、专家来馆参观时一键切换为专家模式，展示馆内的各种运行数据；系统需通过多样化、精美的展示内容为观众提供丰富的展示交互及导览服务；系统需支持作为活动会议的宣传展示平台，为博物馆举办各种活动提供支持。

系统基础支撑平台

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本项目建设中包含大量的数字化资源，对于其存储的安全性、私有性、保密性均有一定的要求。因此需要运用云数据中心，便于博物馆对数据资源信息进行有效安全的管理。

特色 UI、UE 内容策划及设计

针对系统各软件平台进行符合开封市博物馆特色的 UI、UE 设计，保证观众应用体验。设计风格需贴合开封市博物馆自身特色，文字、颜色、icon 大小等统一规范，整体对齐。功能设计合理完整。页面布局合理，配色和谐，整体页面要求美观且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操作形式简单快捷。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调优

按照要求提供本次项目开发和各系统（含平台及前后端等）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供应、路途运输、现场安装、集成调试、评测验收及系统培训等全部内容。

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文物三维模型采集制作	1. 采集要求： (1) 采用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 (2) 采集设备精度不低于 0.02mm+0.035mm/m，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精度误差≤0.1mm； (3) 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90%； (4) 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5) 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2. 模型数据处理要求： (1) 点云数据处理 单个藏品数据拼接除噪后，藏品本体外噪点 5%； 输出点云格式为通用文本格式 txt； 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2) 影像数据处理 藏品影像从 Raw 格式矫正至 jpg 格式，保证藏品色彩信息准确； Jpg 格式矫正输出保持 Raw 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要求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 三维模型格式为通用格式； 三维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三维网格模型封装、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3. ▲为保障文物数字化采集精度和质量：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设备原厂技术参数资料（仪器空间尺寸扫描精度即体积精度不低于 0.02mm+0.035mm/m）加盖公章+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带有精度测试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件/套
3	博物馆研学教育数字化	博物馆教育数字资源库	开封城与黄河	1	套
4		清明上河图	课程内容需围绕国宝名画《清明上河图》展示宋代市井生活的真实场景，了解北宋都城汴京的建筑特色和居民的衣食住行。	1	套

6			<p>智能教学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6.3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400×1080 3) 电池容量不小于 4500mAh 4) 互动摄像头不小于 4800 万像素 5) 外观尺寸不超过 205.4x97.5x28.2mm (含突出部位) 6) 整机重量不超过 400g 7) 操作按键实体音量按键，隐藏式电源按键 8) 机身接口支持 3.5mm 耳机接口； 9) 触点式数据接口； 10)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11) 麦克风内置 MIC 12) 视频播放需支持新一代视频编解码技术、H.264、MPEG4、H263、DIVX3, 4, 5、VP8、VP9 等视频格式 13) 多媒体播放需支持 MP4、MOV、3GP、MKV、TS、WAV、AAC、MP3、AMR、FLAC、APE 等 14) 图片格式至少支持 BMP/JPG/PNG/GIF 等图像格式； 15) RAM/ROM: 不低于 6GB/128GB； 16) WLAN 至少支持双频 WiFi, IEEE 802.11 a/b/g/n/ac； 17) BT 支持 Bluetooth5.1, BLE 18) 网络制式至少支持 SA/NSA 双模 双卡双 5G 待机 	70	台
7		博物馆互动教学系统	<p>综合管理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用户全流程的自助租借、归还智能教学终端，无需工作人员值守； (2)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单元格门自动弹开，用户取走租借的智能教学终端，操作流程简便快捷； (3) 扫码租借智能教学终端后系统应控制智能教学终端自动开机； (4) 可以对智能教学终端进行运行检测，运行检测未通过的智能教学终端不会被租赁出来； (5) 智能教学终端具备唯一的身份识别码，设备可以对智能教学终端进行精准识别，满足租借管理及后台统计； (6) 扫码归还智能教学终端后系统应控制智能教学终端自动关机； (7) 当观众手机不能使用时，可以输入智能教学终端编码归还； (8) 设备具有单块不小于 49 英寸的 4K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呈现细腻的显示效果； (9) 每台设备具有不少于 60 台智能教学终端的租赁单元格； (10) 采用“三段式”智能充电管理，快速充电的同时，显著提升电池使用寿命； (11) 可以通过与智能教学终端通信获取智能教学终端准确电量，根据电量动态调控智能教学终端是否可以借出，以提高智能教学终端的复用率； (12) 可以远程设置智能教学终端可租赁电量阈值，提升租赁复用率； (13) 设备具备远程集中批量更新智能教学终端讲解内容的功能，方便远程运营维护； (14) 设备支持自动开/关机功能，时间可单独设置，适应不同时间段运行； 	1	台

			<p>(15)租赁仓具备防呆、紧密配合结构，防止智能教学终端反插、还入多台、遗落异物等情况；而且采用全封闭式仓门，保护智能教学终端不受外力侵害；</p> <p>(16)租赁仓采用塑料绝缘材质，无裸露机械机构、线路等易造成用户伤害的部件，以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使用的安全性；</p> <p>(17)租赁仓采用智能电控锁具，物理和电磁锁定双结合，安全可靠；</p> <p>(20)设备支持自助耳机提取功能，可根据观众需要自行选择是否单独提取耳机，适应不同观众应用。</p> <p>(21)单个设备可存储数量不低于 700 个耳机；</p> <p>(22)设备占地面积不大于 0.85 m²；</p> <p>(23)支持封闭式消毒功能，为智能教学终端杀菌的同时，保证用户的安全。</p> <p>(24)▲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设备应具备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教学应用系统软件（教师版）开发	教师版应用软件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程推送、同步控制、现场提问、答题情况统计、互动问答管理等功能。	1	套
9		教学应用系统软件（学生版）开发	学生版应用软件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账号登录、课程体验、互动答题、留言反馈等功能。	1	套
10		便携型服务终端	<p>(1) 处理器：不低于 I7；</p> <p>(2) 内存：≥32G；</p> <p>(3) 硬盘：≥500G；</p> <p>(4) 迷你便携，方便携带；</p> <p>(5) 支持千兆网络连接</p>	1	台
11		路由器	<p>(1) 设备类型：双频无线上网行为管理路由器</p> <p>(2) 处理器：不低于 MIPS 双核 1GHz 网络处理器</p> <p>(3) 内存：≥256MB</p> <p>(4) VPN 隧道数：≥8 条</p> <p>(5) 无线速率：2.4GHz 频段：≥300Mbps，5GHz 频段：≥1733Mbps</p> <p>(6) 最大无线终端接入数不小于 60</p>	1	台
12		定位基站	<p>(1) ▲单台设备同时支持低功耗蓝牙 BLE、WiFi、Active RFID 三种无线定位信号，可供手机，终端设备定位使用；</p> <p>(2) 湿度测量范围 45~90%RH；温度测量范围-20~50℃；</p> <p>(3) 支持 LoRa 无线组网，通过网关设备与后台通信，支持后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后台远程设置设备运行参数；</p> <p>(4) ▲支持标准 LoRaWAN 协议，支持 OTAA、ABP 入网，支持 SF7-SF12 共 6 种数据速率，可根据实际使用功耗要求配置成 CLASSA/B/C 三种工作模式，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要求；</p> <p>(5) 支持对组网的入网功能进行优化，有效防止开机时入网冲突；</p>	10	台

			<p>(6) BLE、WiFi、ActiveRFID 工作频段满足：2.4GHz--2.4835GHz</p> <p>(7) BLE、WiFi、ActiveRFID 发射功率须满足：≤10mW</p> <p>(8) LoRa 发射功率满足：≤50mW；</p> <p>(9) 定位感知、测距范围满足：0.5-30m (L.O.S)；</p> <p>(10) 支持外置电源、内置电池两种供电方式，满足不同安装环境的需要；</p> <p>(11) 配有多模定位基站设置机，可通过无线通信链路非接触调整无线信号的编码号、发射间隔、休眠状态等参数，监测基站工作状态；</p> <p>(12) 满足 3D 曲面流线造型，柔化光线，降低存在感，不影响展陈效果；</p> <p>(13) 满足上盖设计隐藏式弹簧机关，耐摔，防误开，使用专业工具方便电池更换；</p> <p>(14) 设备底面有特殊纹理，丰富细节的同时更增加抓胶面积，使固定更牢固；</p> <p>(15) ▲设备应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支持以上功能技术参数的检验报告。</p> <p>(16) ▲为保障定位精度及功能完整性要求，供应商需拥有场馆连续定位导航类系统相关企业标准（同时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提供同时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定位精度和定位时延要求的检验报告，所有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		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p>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1. 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学生端）</p> <p>(1) 学生注册报名</p> <p>(2) 活动信息查询</p> <p>(3) 服务信息查询</p> <p>(4) 学生预约讲解</p> <p>(5) 学生活动报名</p> <p>(6) 学生个人信息管理</p> <p>(7) 个人学习信息录入</p> <p>(8) 班次查询</p> <p>(9) 学生考核</p> <p>(10) 学生问题信息反馈</p> <p>(11) 培训内容查询</p> <p>(12) 讲解安排</p> <p>2. 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教师端）</p> <p>(1) 教师注册</p> <p>(2) 教师个人信息管理</p> <p>(3) 培训管理</p> <p>(4) 活动管理</p> <p>(5) 学生考勤</p> <p>(6) 视频资料</p> <p>(7) 内部留言</p> <p>(8) 课件资源信息查询下载</p> <p>(9) 课表查询</p> <p>3. 研学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后台部分）</p> <p>(1) 学生资料认证</p>	1	套

				(2)信息发布管理 (3)培训报名管理 (4)讲解服务管理 (5)考勤管理 (6)人员考核管理 (7)教师通讯录管理 (8)资料管理 (9)内部留言管理 (10)权限管理 (11)收费管理 (12)班次课表管理 (13)小讲解员管理		
14	数字化传播系统	AR 技术	AR 资源制作	制作与开封市博物馆精品文物深入结合的 AR 互动资源。（制作清单见附件）	3	套
15			AR 应用模块开发	开发 AR 应用软件模块，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图像识别、虚拟叠加展示、操作设计、内容展示、数字互动。	1	套
18		新媒体传播	网站开发	网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首页——博物馆概况 2. 导览 博物馆漫游 博物馆活动 博物馆资源 3. 虚拟展览——在线观展 常设展览 临时展览 博物馆精粹 主题展览 4. 文创 5. 公众监督 6. 便民服务 在线咨询 在线留言 7. 通知公告 博物馆资讯 最近活动 8. 活动报名 9. 志愿者服务 志愿者简介 志愿者招募 志愿者风采 10. 重要连接	1	套
19	微信小程序开发		微信小程序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馆内珍藏 新闻公告 临展提示 热门话题 2. 导览服务 线上导览 线下展览 展品定位	1	套	

			展厅选择 服务设施 温馨提示 文创 3. 个人中心 注册登录 我的笔记 我的评论 我的收藏 我的点赞 设置		
20		后台信息发布系统	后台信息发布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网站后台管理 信息发布 统计分析 素材管理 内容审核 留言管理 管理员信息管理 文创商品管理 文创商品分类管理 资料管理 任务管理 2. 微信小程序后台管理 内容资源管理 用户管理 统计管理	1	套
21	拼接屏互动展示系统	拼接屏互动展示软件	拼接屏互动展示软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数据可视化展示 场馆数据展示 藏品数据展示 票务数据展示 客流数据展示 建筑智能化数据展示 展示数据扩展 2. 文物展示互动 展品图文展示 全局检索 路线推荐 观众留言互动 服务信息展示 3. 活动会议辅助使用 自定义宣传语 活动背景墙 视频展示	1	套
22		拼接显示器	1) 对角线尺寸(inch)：不小于 65" 2) 背光形式：直下式 LED 背光源 3)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4) 色彩：8bit-16.7M 5) 视角：垂直上下≥178°，水平左右≥178° (CR≥10) 6) 响应时间（平均）：≤8ms(G to G)	16	台

			7) 对比度: 1000:1 8) 亮度: 500cd/m ² 9) 像素间距 (mm) : 0.372(H)×0.372(V) 10) 屏幕活动域 (mm) : 1428.48(H)×803.52(V) 11) 输入接口 (视频) : DP×1, HDMI×1, DVI×1, VGA×1, AV×1, USB×2 12) 输出接口 (视频) : AV×1 13) 控制接口: RS232 IN (OUT)×1 14) 电源要求: AC100V-240V~, 50Hz/60Hz		
23		红外触摸框	1) 多点触摸, 无漂移, 无盲区; 2) 支持多点触摸、书写, 可支持不少于 16 点; 3) 操作灵敏, 及时响应速度快; 4) 适用于纵向和横向显示屏安装; 5) 支持触控唤醒休眠 PC; 6) 支持 Win7/Win8/Win10/Win xp/Linux/Mac 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 7) 支持 TUIO, Flash 等标准多点触摸协议;	1	套
24		拼接控制器	不低于 4 路 4K 输入 不低于 16 路 1080P HDMI 输出	1	台
25		机柜	定制外观	1	台
26		图像处理引擎	CPU: 至少两颗不低于主频 3.0GHz CPU 内存: 不低于 32G 硬盘: 不低于 1T+512SSD 显卡: 支持不低于 4 路 4K 输出	1	台
27	系统基础支撑平台	云服务器租赁 (三年)	(1) X86 计算 (2) 通用计算增强型 (3) 不低于 8 核 16GB; (4) 高 IO (5) ≥500GB; (6) 不低于 CentOS 8.0 64bit;	3	台
28		弹性公网 IP (三年)	(1) 独享 (2) 全动态 BGP (3) ≥10Mbit/s x 3;;	1	项
29		SSL 数字证书 (三年)	(1) 企业型 (2) 泛域名 (3) 1 个;	1	项
30		特色 UI、UE 内容策划及设计	针对系统各软件平台进行符合开封市博物馆特色的 UI、UE 设计, 保证观众应用体验。设计风格需贴合开封市博物馆自身特色, 文字、颜色、icon 大小等统一规范, 整体对齐。	1	项
31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调优	按照要求提供本次项目开发和各系统 (含平台及前后端等) 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供应、路途运输、现场安装、集成调试、评测验收及系统培训等全部内容。	1	项

附表 1 三维模型采集制作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文物级别	质地	时代
1	玉璇玑	1	玉	新石器时代
2	铜罍	1	铜	商
3	中姑鬲	1	铜	西周
4	郑胡墓志砖	1	陶	北魏
5	北魏线刻升仙石棺	1	石	北魏
6	孔惠超等人造石佛像	1	石	北朝
7	黄釉瓷执壶	1	瓷	隋
8	黄釉纹胎瓷枕	1	瓷	唐
9	白釉瓷执壶	2	瓷	唐
10	双龙瓷尊	2	瓷	唐
11	唐三彩螭柄龙首陶壶	2	陶	唐
12	唐三彩抱鸭女俑瓶	1	陶	唐
13	唐三彩天王俑	2	陶	唐
14	唐十二生肖陶俑	2	陶	唐
15	艮岳“留云峰”太湖石	3	石	宋
16	开封府题名记碑	1	石	北宋
17	二体石经孝经残石	2	石	北宋
18	二体石经尚书残石	2	石	北宋
19	二体石经礼记残石	2	石	北宋
20	二体石经周易残石	2	石	北宋
21	天青釉瓜棱瓷罐	2	瓷	宋
22	钧釉瓷执壶	2	瓷	宋
23	玫瑰紫窑变钧瓷碗	1	瓷	宋
24	定窑六棱白釉瓷碗	2	瓷	宋
25	白釉珍珠地娃娃卧莲瓷枕	1	瓷	宋
26	白釉珍珠地“皇帝万岁”剔花瓷枕	2	瓷	宋
27	绿釉双虎瓷枕	2	瓷	宋
28	白釉“官”字瓷瓶	2	瓷	宋
29	白釉“野风送梅香”瓷盘	2	瓷	宋
30	耀州窑印花瓷碗	2	瓷	宋
31	龙泉窑高足瓷碗	2	瓷	宋
32	建窑兔毫瓷碗	2	瓷	宋

33	“虎翼右第一军第三指挥第四都纪”铜印	1	铜	宋
34	“神卫右第一军第二指挥第四都朱记”铜印	1	铜	宋
35	大晟编钟	1	铜	宋
36	西园雅集图	1	纸	宋
37	开光山水人物纹海棠式雕漆瓶	1	木	清
38	三羊白玉摆件	1	玉	清
39	双猴捧桃白玉摆件	1	玉	清
40	乾隆双兽耳活环碧玉炉	1	玉	清
41	青玉山子	1	玉	清
42	嵌珐琅多穆壶	1	铜和珐琅	清
43	乾隆款霁红瓷瓶	1	瓷	清
44	紫檀边框织绣心屏风	2	木、丝织品	清
45	普贤菩萨铜像	2	铜	明
46	文殊菩萨铜像	2	铜	明
47	观音菩萨铜像	2	铜	明
48	谛听	1	铜	明
49	释迦牟尼铜像	2	铜	明
50	地藏菩萨铜像	2	铜	明

附表 2 AR 互动制作清单

序号	文物/场景名称
1	白釉“野风送梅香”瓷盘
2	茶坊：宋代斗茶
3	西园雅集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 ____ 元），服务期限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它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十、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